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力新公司”）2025年度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或“我们”）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5988号]，该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基础如下：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前任会计师”）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营业收入中1,587.87万元经销商客户收入实施延伸审计程序后，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无法执行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该部分收入的商业实质及确认准确性，故出具保留意见。我们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已就该事项延续保留意见。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仍未能获取新的审计证据以消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继续保留该事项的审计意见。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力新公司营运资金短缺，归母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保力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 2020年4月，保力新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经法院裁定，将从原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接收的703台抵债车辆以2,800.00万元转让给北京锦亿天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锦亿天辰”）；同年6月，通过三方协议将该交易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中

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慧通”）。另查明，保力新公司关联方莘县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于 2020 年向中山慧通提供 930.00 万元财务资助。前任注册会计师因无法确定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关系，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我们在 2024 年度审计中已就该事项延续保留意见，截至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双方关联关系及交易公允性，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故继续保留该事项的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有关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保力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规定，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一、1”所述，因前任会计师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由于对营业收入中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共计 1,587.87 万元实施延伸审计程序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其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因此前任会计师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我们在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能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新的审计证据。因此 2023 年形成上述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本期尚未消除。

如“一、2”所述，保力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保力新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保力新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应对措施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

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该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如“一、3”所述，2020年4月，保力新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经破产法院同意，将从原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接收的抵债车辆703台，以2,800.00万元价格出售给北京锦亿天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锦亿天辰”)；2020年6月保力新公司、锦亿天辰、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慧通”)又签订协议将锦亿天辰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中山慧通。保力新公司的关联方莘县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于2020年曾向中山慧通借出资金930.00万元。由于无法确定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前任会计师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我们在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直接证据表明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此2023年形成上述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本期尚未消除。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保力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因此，我们对保力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的说明

中审亚太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对之前年度保留意见事项中与重要经销商客户的交易无法判断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中审亚太未能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新的审计证据。以及之前年度保留意见事项本期

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核查历史资料，已尽最大努力采取多种措施配合会计师消除上述事项的不利影响。对会计师本着严苛、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以往形成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在本期尚未消除表示尊重与理解。

同时，该审计意见也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持续经营和流动资金的压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将采取有效手段消除其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导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董事会将持续配合会计师搜集审计证据，消除上述以往形成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同时，为尽快提升经营水平，改善管理体制，优化经营环境，持续改善提升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定 2026 年改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措施如下：

（一）业务方面

1、通过智能运营管理平台，支撑换电、储能等领域的业务拓展

为了实现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能源资产数字化运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销售或租赁份额，基于公司 PACK 产品的产品定位及市场应用情况，公司已搭建智能化运营管理平台，通过云端平台支持用户端和后台管理，加强对换电柜—保护板—BMS 终端的车辆使用等高效智能化安全管理，实时对锂电池组进行监控、告警以及保护，降低风险，同时监控管理资产实时状态，确保资产安全。该项目将助力公司在两轮车三轮车换电运营、民用租赁服务、低压储能、工商业储能等领域的市场拓展。

2、以大圆柱电芯为核心，深耕小动力及小型储能应用场景

大圆柱电芯凭借其全极耳结构和高一致性，相较于传统小圆柱电芯，在能量密度、单体容量以及单位瓦时成本方面均具备明显优势。随着公司内蒙古工厂大圆柱电芯产线的投产，以及市场推广工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已与部分重点客户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有效保障了大圆柱电芯的稳定出货与市场销路。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小动力与小

型储能市场，持续优化铝壳全极耳大圆柱产品，实施差异化市场定位策略，重点聚焦户外电源与小动力两大板块。公司将紧密围绕用户终端场景需求，为客户提供覆盖户外用电、出行用电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3、积极布局出海，加大海外销售力度

公司将继续积极布局出海，聚焦印度、东南亚、澳洲等海外市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拓国外轻型交通市场、工商业储能市场，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通过参加海外展会、跨境电商运营等方式，增加产品在海外的知名度，为获取海外订单奠定基础。

（二）资金方面

1、提高对客户的回款要求，缩短回款期，非必要减少对客户的授信或缩短授信期间，加大现金销售力度，提高回款率，保障公司持续运营。

2、继续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司法途径）催收外部欠款，对于已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尽可能提高受偿比率，清理呆账的同时为公司经营获取必要资金。及时对应收账款进行跟踪管理，降低坏账风险。

3、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及未来的资产配置需求，清理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释放部分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4、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保理等多元化融资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